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201 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會議以混合模式進行）

出席： 許宗盛先生（主席）

陳文宜女士（副主席）

方長發先生	方富輝博士	吳錦華先生	李玉芝女士	李淑霞女士
周燕雯教授	范凱傑教授	張達明先生	梁佩如博士	梁建雄先生
陳美蘭女士	陳創麗女士	單日堅先生	馮淑文女士	黃萬成先生
黃燕儀女士	趙漢文先生	黎永開先生	劉仲恒醫生	劉洗靜儀女士
劉愛詩女士	歐楚筠女士	盧華基先生	譚贛蘭教授	

缺席： 袁漢林先生（請假獲准）

秘書： 李榮波先生（註冊主任(署任)） 郭繼豐先生（助理註冊主任）

1. 主席確定除歐楚筠女士尚未登入會議，其他成員都已經在 Zoom 平台登入或親身出席會議。由於已達法定人數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報告黃燕儀女士今天是最後一次作為社會福利署署長代表出席註冊局會議，另關淑儀女士將由 6 月 14 日起接替黃女士，以社會福利署署長代表的身份作為註冊局成員。

確認是次會議議程

3. 與會者確認是次會議議程。

確認第 200 次會議紀錄

4. 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第 200 次會議，其紀錄草稿經傳閱後，獲成員提出修訂；修訂版已傳閱和列入是次會議文件夾內。與會者一致通過及確認經修訂的紀錄，主席簽署作實。

註冊事務

跟進第 24A(1)條的指示 一（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跟進第 24A(1)條的指示 一（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跟進拒絕申請的申述個案 一（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跟進拒絕申請的申述個案 一（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跟進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 一（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劉洗靜儀女士登出會議。）

1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歐楚筠女士登入會議。）

1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申請（含過往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申請（含過往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申請（含過往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申請（含過往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定罪通知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合適及恰當的人（破產）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梁建雄先生退席。）

2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3. 另與會者認為辦事處可藉此與破產管理署探討建立通告機制，以知悉註冊社工破產的個案資料。

（李玉芝女士退席；會議小休後，因許宗盛先生需接受傳媒訪問，暫時離席，會議由陳文宜女士暫代主席一職。）

學歷認可檢討

(1) （刪除業務資訊）

(2) （刪除業務資訊）

24. （刪除業務資訊）

25. （刪除業務資訊）

「三位成員處理投訴的規則」

26. 與會者知悉 2025-104 號文件內容，並同意採納成員的修訂版（附件二）為「三位成員處理投訴的規則」，即時生效應用，而毋須交回專業操守委員會審議。

上訴案件 CACV289/2024 及 CACV290/2024

27. 秘書報告法庭已作出最新指示，要求與訟雙方在各限期前呈交文件，並將上訴人的共六項傳票申請，與上訴案分開處理，初步預計待九月方知聆訊的排期；由於上訴人的舉措，涉及的律師費支出增加不少。

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報告

行政事務委員會

28. 黎永開先生一併簡介以下各份文件的內容：

- 處理投訴或意見的政策及程序（刪除業務資訊）；
- 與註冊相關的若干事務（刪除業務資訊）；
- 設施更換方案 - 會議室及冷氣機（刪除業務資訊）；
- 會議規則（刪除業務資訊）；及
- 學歷認可的檔案存留政策及程序（刪除業務資訊）。

29. 與會者知悉各項工作的進展，包括不再容許以非香港地址作為註冊地址，並通過委員會所提出的以下議案：

- 採納「處理投訴或意見的政策及程序」的 2025 版，並即時生效應用；
- 批示辦事處以書面向香港警務處刑事紀錄科申請，並安排日後註冊局查核相關人士刑事定罪紀錄的工作程序；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 接納採購建議，即：
 - (1) （刪除業務資訊），
 - (2) （刪除業務資訊），

- (3) (刪除業務資訊)；
- 撤銷「臨時動議的議事規則」及「線上會議規則」兩項規則；
 - 與學歷認可評審及檢討工作相關之檔案存留政策及程序為：
 - (1) 所有評審小組最終報告及註冊局的決定，予以保留，並待至該學歷停辦（以最後一屆畢業生計）或有關決定為不予以認可者的 7 個學年後，方可銷毀。
 - (2) 如註冊局未儲存學院提交的電子版文件，則：
 - 獲認可的學歷，其文本評審文件保留至下一次複檢完成後，方可銷毀；
 - 不獲認可的學歷，其文本評審文件在認可評審或檢討程序（包括上訴程序，如有）完成後一年，方可銷毀。
 - (3) 如註冊局已儲存學院提交的電子版文件，則：
 - 不論該學歷是否獲認可，其文本評審文件一律在評審完成後，即可銷毀；
 - 獲認可的學歷，其電子版評審文件一律保留至下一次複檢完成後，方可銷毀；
 - 不獲認可的學歷，其電子版評審文件一律在認可評審或檢討程序（包括上訴程序，如有）完成後一年，方可銷毀。

（許宗盛先生返回會議室，並繼續主持會議。）

30. 主席指出根據條例規定，任何成員連續三次不獲註冊局批准而缺席註冊局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可宣布該成員的職位懸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持續專業進修委員會

31. 譚贛蘭教授報告委員會正積極開會商討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框架，並將以退修會議的方式，深入探討可行方案。

專業操守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提名

32. 黃萬成先生報告及簡介 2025-105 號文件內容及當中的兩份名單，即第一份為委任共 55 位人士為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任期由刊憲日（預定為 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起計至另行通告為止，一般為期三年，和另一份安排同日刊憲的名單，為撤銷共 142 位現任成員的委任。現任 159 名備選委員中仍在處理紀律研訊工作而不會獲重新委任的 17 位委員，其任期將繼續至他們完成工作，方另行刊憲撤銷其委任。
33.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一份 55 位的委任名單及第二份 142 位的撤銷委任名單，並指示辦事處適時提交勞工及福利局，讓局方考慮及安排刊憲的工作。
34. 與會者知悉辦事處將按照新委任名單隨機預設排序，並將按相關機制，編組五人的紀律委員會（各委員會另編備三位候補人員），讓註冊局適時委出各紀律委員會，處理接獲的投訴個案。與會者一致同意在執行相關委出紀律委員會的機制後半年，予以檢討其成效。

學歷認可委員會

（梁佩如博士退席。）

學歷認可評審 — (刪除業務資訊)

35. (刪除業務資訊)

36. (刪除業務資訊)

委任學歷評審小組

(周燕雯教授表示其任教的院校乃今年度接受評審之一，故她不會參與委任的討論及議決。)

37. 與會者知悉(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經主席動議及全體贊成(周燕雯教授不參與)，同意當中所提議案：

- (1) 委任文件內推薦的學歷評審小組成員四份名單，於 2025 至 2026 學年為所列的四間院校進行學歷認可評審或檢討；及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8. 另與會者同意按先例由註冊局直接委任四個小組的召集人，並議定由前述推薦名單中，各小組的海外學者出任。

39. (刪除業務資訊)

法律事宜專責小組

40. 與會者知悉專責小組沒有事項報告。

機構傳訊專責小組

41. 與會者知悉專責小組沒有事項報告。

財務報告

42. 與會者知悉(刪除業務資訊)內容，吳錦華先生指出註冊局整體財務穩健，並已在行政事務委員會上提出如何善用財政盈餘的討論。

其他事項

委任專責小組

43. (刪除業務資訊)

44. 黃萬成先生動議，眾和議及通過對黃燕儀女士的致謝議案，感謝她在過去以社會福利署署長代表對註冊局工作貢獻良多。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訂於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舉行。

是次會議於下午 7 時 40 分結束。

主席